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 号

天津 政局等 6 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各有关单位：

各区人民政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 为贯彻落实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illegible]

[illegible]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illegible]

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illegible]会保障局

天[illegible]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illegible]2022年5月2[illegible]日

（此件[illegible]主动公开）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illegible]（国办发[illegible]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illegible]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illegible]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主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illegible]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illegible]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illegible]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illegible]

[illegible]

二、[illegible]

（四）[illegible]

（五）[illegible]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illegible]市合同主管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综合绩效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illegible]。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illegible]资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illegible]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市科技局、财政局牵头负责）

（八）[illegible]

（九）[illegible]

（十）[illegible]

（十一）[illegible]

（十二）[illegible]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列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illegible]奖励、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符合[illegible]调整线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年人均收[illegible]的基数、和结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illegible]部门负责（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illegible]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齐配足专职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研管管理、经费核销、报销等工作提供高效服务，加强科研财务政策宣贯、财助理制度建设、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管理负责人作为内部制度建设的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工作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员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费）、业务培训费、[illegible]等费用，在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时单列[illegible]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illegible]科研院所、企[illegible]（十四）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中央高校、科研制度完善、业务流程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标准和通过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开支标准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制定。各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illegible]会议费等费用报销，一项目信息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illegible]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财务管理及差旅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在建信息化平台，提高科研经费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人员费用管理等事项具体要求，便于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验[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illegible]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速突破重点产业“卡脖子”技术，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赋予技术总师自主决定授权技术总师自荐或联攻关团队、自主支配项目经费、自主决定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关键核心技术实行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市财政局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自主权，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和培养等方面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效规定为，加强资金支持产学研合作提出要求，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市级产权交易平台、科技局负责落实。科技局、市财政局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财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绩效评价、评估、监督、审计、巡查、专项审计等，[illegible]项目管理科研人员负责人、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承担单位[illegible]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illegible]（一）[illegible]。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政策指导、规范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实施、加快清理修订与管理相关政策和政策举措落地。最大限度地[illegible]法、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illegible]市有关文件精神和符合部门规定和实际科研项目实施要求，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illegible]部管理制度，严格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内[illegible]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illegible]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通过门户网站、座[illegible]（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illegible]策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illegible]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illegible]条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